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自苏动行审〔2021〕4号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自贸区苏州片区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第三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实验动物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区苏州片区管委会”）受理并审查了自贸区苏州片区内的苏州工业园区蛇牌学院培训有限公司的实验动物许可证注销和申请事项。现将 2021 年度自贸区苏州片区实验动物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如下。

一、准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新申请）

对以下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向被许可人送达相应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相应的行政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适时对相关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蛇牌学院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劲。

设施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28 号。

使用许可适用范围：普通环境（普通级：小型猪，二楼西北侧，58 m²）。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SYXK(自苏)2021-0003。

许可证有效期：2021 年 3 月 15 日-2026 年 3 月 14 日。

二、注销实验动物许可证

经查，以下行政许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应该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的情形，即有效期未届满但被许可人提前在许可范围内停止动物实验并主动申请注销实验动物许可证，现作出注销决定，向被许可人送达相应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收回相应许可证。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苏）2016-0054。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蛇牌学院培训有限公司。

请相关单位自觉遵守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不得使用已注销的许可证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科技厅，省动管办，苏州市科技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印发
